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總統、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、親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國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李俊俤等 28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另定期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「另定期處理」，本案協商結論經國民黨黨團撤筴，現作以下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三、（一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遠洋漁業條例草案」、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」及「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「遠洋漁業法草案」、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「遠洋漁業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「遠洋漁業發展條例草案」、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「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、11、13、14、13、14、14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（二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「遠洋漁業條例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